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的重要举措，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及监督权，全年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阎良区政府、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92 次（含自然资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 41 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其中予以公开 12 件，不予公开 11 件，无法提供 1 件，其他 2 件。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3 件、行政诉讼案件 2 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联系资源规划阎良分局行政审批科。地址：西安市阎良区凤凰东路 3 号，邮编：710089 电话：029-89070211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56.92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4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11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11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2	0	0	0	0	2
		(七) 总计	1	24	0	0	0	1	2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2	0	3	0	0	0	0	0	0	1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主要表现在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上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内容的完整性上还存在一定欠缺，公开

政务信息的规范化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等。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一是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二是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探索公众互动参与的公开方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做到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紧迫感，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准确、及时、规范，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